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采〔2021〕672号

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向 财政部门报告事项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各政府采购当事人：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规范各当事人采购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向财政部门报告的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告事项要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清单内容，按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管理级次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二、报告违法违规的事项应当提交书面报告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主要包括：报告的事项名称及编号、报告的内容及事实依据、涉及的相关当事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法

律法规依据、相关证明材料等内容。报告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报告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三、报告人应对报告事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无中生有、主观推断或凭空臆造。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诉，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各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切实履行职责，及时全面将清单所列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报告财政部门，相关落实情况将作为财政部门日常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附件：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向财政部门报告事项清单

武汉市财政局

2021年9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向财政部门报告事项清单

采购环节	报告事项	适用主体	相关政策规定
一、计划备案	1.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	采购人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采购人应当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 对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有异议	任何供应商、单位或者个人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第三十九条：任何供应商、单位或者个人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将书面意见反馈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同时抄送相关财政部门。 第四十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的异议后，应当在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补充论证，论证后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依法采取其他采购方式；论证后认为异议不成立的，应当将异议意见、论证意见与公示情况一并报相关财政部门。
	3.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拟采用其他采购方式	采购人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或者有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特殊情况的，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依法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四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批准。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四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拟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依法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批准。
	4.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废标后转其他采购方式	采购人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三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5. 公开招标只有两家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谈判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采购环节	报告事项	适用主体	相关政策规定
一、计划备案	6.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且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公示情况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三十八条: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且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货物、服务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照本办法第四条报财政部门批准之前,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并将公示情况一并报财政部门。……
	7. 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人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第七条:采购人需要采购的产品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获得财政部门核准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编制采购文件	8. 采购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采购代理机构发现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内容,或者发现采购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建议其改正。采购人拒不改正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采购人的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三、开标评标	9. 评审过程受到非法干预	评审专家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五条: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第十三条: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在评审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在评审工作中,要依法相互监督和制约,并自觉接受各级财政部门的监督。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等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1. 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含PPP项目)	评审专家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十八条: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六条: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五条: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第十三条: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社会资本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采购环节	报告事项	适用主体	相关政策规定
三、开标评标	12. 评审专家的履职及违法违规行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五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八)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七条：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一)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二)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三)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四)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三、严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审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四、定标和公告	13. 采购项目因重大变故取消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九条：……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三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五条：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环节	报告事项	适用主体	相关政策规定
四、定标和公告	14. 质疑答复改变中标、成交结果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 重新评审改变结果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 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 ……评标报告签署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合同备案和履约验收	16. 合同备案	采购人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七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17. 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采购人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 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政策功能	18. 预留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具体比例	采购人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各主管预算单位应于2019年底前将本部门各预算单位预留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具体比例情况, 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扶贫部门备案。
	19.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	采购人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
七、其他	20. 采购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	采购人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 采购人发现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行为的, 应当要求其改正。采购代理机构拒不改正的, 采购人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21. 政府采购活动中各当事人的不良行为	采购人	《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鄂财采发〔2016〕5号): 一、各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通知》要求, ……对于政府采购活动中各当事人的不良行为, 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22. 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有权控告和检举, 有关部门、机关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及时处理。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8日印发

共印 150 份

— 7 —